

第一題(50分)

立法院於2006年1月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將第66條修正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下略]」。

[第2-6項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總統應於前項規定生效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人選。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請依我國現行憲法規定與相關大法官解釋，回答以下問題：

1. 請問總統依上述規定「提名」及「任命」檢察總長之命令，是否應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理由？(10分)
2. 上述有關「總統提名」檢察總長的規定，是否有任何可能違憲之處？理由？(20分)
3. 上述有關檢察總長應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任命的規定，是否有任何可能違憲之處？理由？(20分)

接背面

第二題(50分)

面對法院民事訴訟案件日益增多，審判期間曠日廢時，立法院乃修正通過現行民事訴訟法，將提起小額訴訟之金額由新台幣十萬元以下提高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同時刪除法院得依職權改用簡易程序之規定，另外增訂法院第一審判決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不得提起上訴之規定。某甲擁有價額新台幣十九萬元及九萬元之二筆債權，認為上開修正規定侵害其憲法保障之權利，構成違憲。試問：

1. 甲能否及如何聲請大法官解釋？
2. 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參考法條(現行民事訴訟法有關小額訴訟規定)

第 436-8 條：「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

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下略]

第 436-10 條：「依小額程序起訴者，得使用表格化訴狀；其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 436-11 條：「小額程序，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但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下略]

第 436-24 條：「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第 436-30 條：「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試題隨卷繳回